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83

民國廿三年八月

第八十三冊

自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〇二號起
第一五二七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

星期三

第壹伍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五零二號目錄

在案分件、

訓令

第五三一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內政部擬具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等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
立法院 飭遵照由

第五三三號

行政院 任命林樞城等試署內政部衛生署技士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五六五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劉建蘇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六六號

行政院 呈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報成立日期並請鑄發印信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五六七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趙李培並捐資興辦衛生事業已有明令褒揚並題卹匾額由

第一五六八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官兵李書文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六九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宗守義等卹令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七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准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該會關防官章請援例不予覓角繳銷密封保存
備用應准照辦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俞登瀛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許澤銘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孫錫錫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森 呈報外新律師高侯恩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曲延紹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費有浚 呈報律師蘭培芬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胡霖商爲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祕書，應繼虞試署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參謀本部參謀文之煒另有任用，文之煒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麟、馬驥爲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陸軍獨立第二旅第三團團長徐振山另候任用，徐振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國棟爲陸軍獨立第二旅第三團團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一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
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函，以據內政部呈擬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直屬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請核定公布；再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並咨立法院參考等情。經本院第一六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後公布。謹抄同原件，請備案見覆等由。當經本會議第四一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檢同行政院原函及原擬各辦法油印件，函達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立法院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函暨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直屬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各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長 孫科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查該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馬傑等三員爲內政部衛生署技正、技士等職一案，前經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案內林樸城、屈蔭傑二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俸級另案辦理等情。應准照辦，並已有明令任命矣。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責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林樸城證件五件屈蔭傑證件七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六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續發第二十五師負傷官兵劉建群等十四員名卹令，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六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報成立日期，并請鑄發印信一案，轉呈鑒核飭鑄頒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七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雲南省政府龍主席故妻龍李培蓮一案，核與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相符，檢件轉請明令褒揚並頒給匾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褒揚，並准題頒遺惠長存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八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五十三軍一百零六師負傷官兵李壽文等九十七員名師令，檢同原表，轉呈要核鑒
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九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第六十七軍一百零七師六二零團九連傷兵宗守義等二名師令，檢表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一號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准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該會關防官章，請核例不予裁角繳銷，密封保存，
以備後用等情，轉請鑒核，准予提案辦理，指令祇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該會關防官章，由院封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〇三八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一件呈報律師俞登瀛聲請登錄并指定武昌漢口兩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〇四〇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許萬聲請登錄指定北平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〇四一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孫錫鏞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〇四二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驊

呈一件呈報外籍律師高侯恩聲請登錄開單新要核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〇四三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一件呈報律師曲延紹聲請登錄在福山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〇〇四四號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費有浚

呈一件呈報律師蘭培芬等五員聲請登錄在內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表及相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蘭培芬、王欽鈺、傅亮熙、何述麟、張元成等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一江西鄧協臣與鄧佑剛等終止包租契約清償租金撤銷建築房屋議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趙培生與曹昆林等擁認所有權並交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曹昆林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黃達言與章君記求償抵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陳長明與陳璧銘認山地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松云閣與周蔣氏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梅振春等與梅水元等請求分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良辰好友什商店與馮萬通園來償欠租及遷讓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浙江沈曉帆與台安錢莊請求給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白家莊與白家莊確認水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瑞慶與李黃氏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楊抗與莫陳氏等請求離婚給付贍養費返還祖產及財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准予脫離夫妻關係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等第二審離婚之上訴及上訴人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一河北韓鳳林等與李廷樞確認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南唐毛與唐清求償確認繼承權及返還祖產再審事件（主文）本件移送河南高等法院

一浙江嘉福緣興應妓老請求解除婚約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會經兩度曾發白旗認繼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仁記顏料號與利豐華行訴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徐培生等與徐漢英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簡駁已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及其備之請求

分外產業。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及就前開除外部分以外之駁均駁回。各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巡撫王鴻心請奉給付廩費上初事件（主文）兩道上調於部批 第三書訓誨費用由兩道各自負擔

一江蘇海鹽縣余義興請求各員由憲附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費用由第三審法院費用由

[illegible]

一、以引服轉安寧。以多作自地。請生固請來推作。二、以引服轉安寧。以多作自地。請生固請來推作。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山東張順順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順順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別宅強盜罪刑與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張順順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八年合以第一審判決所處強盜剽竊梁氏財物及吸食鴉片罪處刑執行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他上訴駁回。

湖南孫正南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孫正南強姦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厲元姆以強盜脅迫盜取依社逮捕之因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張陸氏幫助逃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山西郝增光幫助商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福建戴孝仁侵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孫龍賢侯古壯烈一案(主文)屬特決推銷發世河州盜等法院吳爲權生

河北張家口等處古所帶民軍，就忠上討一策（三交）
房牛決捕餘匪，拒新非高，等注影真，看手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一湖南苗仲明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王小姑子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周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張於八捕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成玉橫城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吳景山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景山部分撤銷 吳景山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裁判確定前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山東姜文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朱國榮等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朱海潤利之執行部分之判決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朱國榮等強盜等罪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田炳光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田炳光連續恐嚇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甘肅鄧漢公行使變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行使變造文書部分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一河北劉嘉善與馬士劍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鄭張氏與鄭樹修確認真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李樹祥等與王世偉等請求賠償損失並除留水險日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江蘇朱永傑與張子琳請求交房及償還欠租聲請救濟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習根牙與習財安確認繼承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西習根牙與習財安確認繼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毛鳳岐與徐光華請求償還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毛鳳岐與徐光華請求償還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毛阿炳與恆和錢莊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發興與羅傑請求償還欠款及給付公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羅賴麟與倪魏氏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周辛氏與李伯琴請求分析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陳有德與陸潤發莊莊主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傅鳳儀等與呂氏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牛寶炎與謝泰祥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楊家榮與潘秀述請求給付養贍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中西旅館與李星仲請求償還租金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中經水電局與徐仲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陸寶善與許壽權認屋地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四川李亮明與熊得之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馮元元與鄭安升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劉月英與楊華林請求離婚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莊聯興與魏氏產權產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曹德榮與田樹桐請求修復校舍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劉保魁與胡曾李基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西古縣縣與古縣衙請求交付家其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孫獻與楊在田請求交地及地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察哈爾張錦興與甄李氏請求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陳桂英與徐月明請求離婚上訴聲請公示送達事件（主文）本院審判長命徐月明提出答辯狀之裁定及陳桂英之上訴狀
繕本應向徐月明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張祥位擅職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張氏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廣張氏製造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
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乳糖一包重二十六兩純糖一包重一斤十四兩合同一紙焙餾四餐夜收養贍
- 一 江蘇朱兆元擄劫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楊瑞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煥殺人罪刑及楊瑞郭亮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南潘汝梅行使偽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楊通威等擄勒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准予緩送成案並對世間各人勸諭各處有期懲
刑十年緩發公世十年緩行惟死期應即日執行以二月抵徒刑一月 刑部一稿沒收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胡良臣等行擄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劉浦氏等擄勒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劉浦氏錢內甫劉善康劉永康各緩刑五年

一河北賈良祥擄勒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賈良祥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包維恩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包維恩包維岳預謀殺人各處有
期徒刑十四年緩發公世十四年緩行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月抵徒刑一日

一河南李剛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剛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孫劉氏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楊善富擄片抗告案(主文)原裁定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一山東周雲芳幫助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遵文謀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萬有舉結夥二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生仁因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甘肅徐德先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徐德先徐光徐順先共同以非法方法勒索人行賄自由
各處罰金三十九圓如易科監禁以二月折算一日

一河南胡玉發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玉發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郭繼根因盜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審第一審關於郭繼根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郭繼根部分不受理

一湖北徐良復幫助擄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華老久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石郎氏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石郎氏連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六
月併科罰金二百元台以原處販賣鴉片罪刑執行徒刑七月罰金二百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

以二月折算一日 以上二項(受紙重)沒收

一浙江夏氏等因爭界果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步雲等因爭界果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楊清等因爭界果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